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纪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企业上市培育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每年度 100 万元

2. 论证时间、地点：

论证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论证地点：经开区管委会 2105 会议室

3. 论证小组成员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称	备注
1	于志军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	
2	周 川	安徽元贞律所事务所 律师	
3	张顺超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二、论证背景说明：

1. 项目简介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8号）、《合肥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合金试验组【2023】1号）等省市文件指出：要对标长三角沪苏浙企业上市工作，在规范化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全过程服务、配备专业辅导咨询

力量等方面，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苗圃培育”行动，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基础上，对照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条件和行业归属，建设上市后备资源库，依托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上市综合服务平台等。

为有效推动我区企业链接资本市场，拟建设合肥经开区企业上市培育中心，健全我区企业上市辅导体系，提升上市企业数量。企业上市培育中心开展上市后备企业挖掘、日常走访及交易所专家辅导、路演培训、三四板转板“绿色通道”前置辅导、交易所数据系统应用等工作。

2. 项目内容

（1）提升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辅导企业挂牌省科创板精选层，并充分利用“绿色通道”以及三四板专板机制，开展前置辅导，助力企业挂牌新三板、A股上市。

（2）日常走访及交易所专业辅导服务。开展日常走访，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建立“省四板-新三板-A股市场”层次递进的上市储备体系；对接沪深北交易所驻皖基地，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辅导。

（3）推动企业规范发展。推动企业建立合理规范管理运营架构，避免造成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企业开展股权登记托管，明晰股权结构、规范股权管理、促进股权流转，推动企业完成资本市场高质量股改工作。

（4）利用平台优势开展特色活动。对接证监会资本市场学

院，组织上市后备企业高管开展专题研学；对接沪深北交易所，组织上市后备企业高管开展走进交易所活动；精准开展融资路演、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活动。

（5）企业服务资源整合。帮助企业精准对接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为企业对接多品类金融资源，助力企业融资，利用上交所“星企航”系统，帮助企业分析匹配适配上市路径。

3. 单一来源对象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论证结论

1.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皖政办〔2017〕45号），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运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综合平台，承担一定政府职能，具有公益性、服务性。

2. 本项目涉及的绿色通道、转板机制、企业股权登记、转板材料衔接等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只能由省级区域内股权市场提供，服务载体具有独占性。

3. 本项目涉及的建立“省四板-新三板-A股市场”储备体系，要对省四板挂牌企业信息掌握充分，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托省股交中心，已构建覆盖“成长板、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机器人板、人才企业专板和科创专板”的“一市多板”市场架构，依据相关规定，每个省级区域内四板市场运

营，只能由该省级区域内的股权市场开展，服务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论证小组建议：合肥经开区企业上市中心培育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提供的服务说明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号创谷科技园二期F7幢4层

内容说明：负责运营合肥经开区企业上市培育中心，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五、采购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翡翠路398号B座4楼

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63679172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于志军

周川

张强

2025年10月29日